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潘立山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funke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本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3年7月25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遵照監察院旨揭調查意見所示，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意旨申明如下：

(一)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

高雄市政府 1030819



10304520900



裝

訂

線



府捐助(贈)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：指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，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。」上開所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，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之各級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外，尚應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(二)至於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，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一節，查前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，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－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爰本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，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上述函釋已列入本部法規釋例彙編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/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(102年，下冊第263



7頁)下載參考。

三、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，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
前開規定，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：監察院

2014-08-19
11:35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55

裝

訂

線